##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 报问询函》(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018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 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4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 料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到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1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讲 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、补充和完 善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 期至2024年6月1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 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4日